**外來人口在臺逾期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來臺逾期停留或居留，未於我國設有戶籍實際在臺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無戶籍國民，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縣市別」及「性別」分；縱項依「月底在臺逾期人數按國籍(地區)別及身分別分」、「月底在臺逾期人數按逾期時間分」、「本月新增人次」、「本月減少人次」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大陸港澳人士：

1.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2.港澳人士：

（1）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2）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二)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三)外國人：指持用外國護照入出境者。

(四)居留：指持有效居留證在臺居住，包含一般居留、永久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證。

(五)停留：指持停留簽證(含免簽證）、入出境許可證入境臺灣地區(含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

(六)逾期：指外來人口逾越合法停(居)留期限而繼續在臺停(居)留。

(七)勞工：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者(包含營建業技工、製造業技工、家庭幫傭、監護工、船員及其他等)。

(八)逾期時間不詳或縣市別不詳係因故無法取得相關資訊，如：早期資料填報不完全或資料遺失。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依據居停留及入出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